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邱水山
相　對　人　高坑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玉華

上列抗告人因與高坑有限公司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7 月1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 年度執事聲字第1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執智慧財產法院108 年度民商訴字第62號和解筆錄（下稱和解筆錄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，主張相對人違反和解筆錄第4 、6 條約定，應依和解筆錄第7 條約定給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。觀之和解筆錄第6 條約定，相對人應於109 年6 月24日前向臺灣金門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金門地檢署）檢察官（案號：109 年度偵字第287 號）具狀請求該刑事案件暫緩偵結，並同時將繕本以電子檔案、傳真或郵務送達方式（以向郵局投遞日期為準）寄送予伊，然相對人未於和解筆錄第6 條所約定109 年6 月24日前履行該條所定義務，和解筆錄第7 條約定之條件已成就，相對人應賠償伊違約金300 萬元，自得開始強制執行。原裁定以相對人提出109 年6 月24日郵寄至金門地檢署之普通掛號函件（109 年6 月29日收文）為據，誤認正本之送達亦係以郵局投遞日期為準，認相對人已依和解筆錄第6 條履行，難謂允恰，求予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執行名義附有條件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4 條第2 項規定，須於條件成就後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。如債務人對於該條件是否成就有所爭執，因執行法院為非訟法院，並無實體審認之權限，除另件起訴以求解決外，不得率予強制執行。本件抗告人執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原審法院以109 年度司

執字第111171號執行事件對相對人強制執行，主張相對人違反和解筆錄第4、6條約定，應依和解筆錄第7條約定給付違約金300萬元。查和解筆錄第7條約定「當事人之一方如各有違反前述一至六條件所負（附）之和解條件，應各賠償他方新臺幣參佰萬元之違約金。」（上開執行卷第8頁），可知兩造係以和解筆錄第1條至第6條約定之義務不履行，作為和解筆錄第7條違約金債權成立之條件，堪認和解筆錄為附條件之執行名義。抗告人固稱相對人違反和解筆錄第4、6條約定，其依和解筆錄第7條約定得請求相對人給付違約金300萬元之條件成就云云，惟相對人否認其違反和解筆錄第4、6條之約定，並稱抗告人違約金債權請求之條件並未成就等語，有相對人109年12月8日民事聲明異議狀可稽（上開執行卷第54至55頁）。而強制執行事件係屬非訟性質，執行法院對於是否具備開始強制執行之實體事項，僅得為形式審查，無從為實體內容之判斷。相對人對於和解筆錄所附條件是否成就之實體事項，既有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求解決，執行法院不得依和解筆錄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。原裁定維持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聲請之處分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理由雖有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法　官　徐文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珉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